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林碧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明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睿亭